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北侧飞旭修理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24°51'23.328"，北纬 46°28'5.522"。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 1 座危废存储库，为企业内部自用，为非经营性，单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6m²，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滤、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分 5 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 1 个出入口，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12t、废机油滤 2t、废机油桶 4t、废铅蓄电池 4t、废活性炭 1t。

项目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为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了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

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7号；2023年7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0月22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得出验收结论意见，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过程中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环境管理部门，并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公司内的环保进行管理，在旗下各厂配1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车间设兼职环保现场监督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事故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